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賢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處有期徒刑柒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李柏賢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各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仍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手槍、子彈之犯意，於112年5月24日上午7時40分許為警查獲前約2年之某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以每枝手槍新臺幣（下同）3萬元、每顆子彈300至500元之價格，購買具殺傷力之如附表一所示非制式手槍、如附表二所示非制式子彈，後並在某不詳山區向該賣家取得上開槍、彈，而自斯時起未經許可持有各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嗣並以將附表一所示手槍以保鮮膜包裹後，連同附表二所示子彈，一起藏放在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即李柏賢住處）旁有藍色木門之房屋內之方式而繼續持有之。嗣於112年5月24日上午7時40分許，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及其旁邊有藍色木門之處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附

01 表二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被告李柏賢矢口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上揭犯行，於本院訊
06 問時先辯稱：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的手槍、子彈，是一位
07 叫「古鴻彥」（音譯）的人放在我這裡，當初他生病，看我
08 有沒有錢先借給他，他東西先放在我這裡，我30萬元給他，
09 等他身體好一點會把東西拿回去、錢還我，跟他在一起還有一
10 個「青瞑姐」可以幫我作證；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改稱：
11 當初是「古鴻彥」拿一個鐵盒子給我，裡面有3把槍和子
12 彈，問我可否幫他換錢，我就說我沒玩這個，自作主張用手
13 套跟保鮮膜把3把槍都包好請他帶走，他就走了，至於我家
14 為何搜到這些（旋改稱）不是我家，隔壁矮房子不是我家云
15 云。惟查：

16 （一）附表一所示手槍、附表二所示子彈，係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7 局桃園分局員警，持本院所核發、搜索範圍載為「桃園市
18 ○○區○○路0000巷00號及旁邊木門處所」之搜索票，於
19 112年5月24日上午5時40分許至7時40分止，在桃園市○○
20 區○○路0000巷00號（即被告李柏賢住處）旁有藍色木門
21 之房屋內扣得之事實，為被告李柏賢所不否認，並有當日
22 執行搜索之員警尤信智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在卷可稽，復
23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4 目錄表及搜索現場照片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5 定。

26 （二）附表一所示手槍、附表二所示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
27 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均具有殺傷力（詳細鑑定結果如附表
28 一、附表二「鑑定結果」欄），此有該局112年7月17日刑
29 鑑字第1120072425號鑑定書、112年10月27日刑理字第112
30 6006638號函在卷可考，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31 （三）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1 1、證人即本案查獲員警尤信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有
02 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處所寫『永安路11
03 43巷53號及旁邊木門處所』，是因為我們收到檢舉人告知
04 被告持有槍械，因為旁邊藍色木門部份是沒人在住，所以
05 被告把它撬開來做使用，只是現場我們過去太明顯，所以
06 沒辦法蒐證，我們只能寫木門處所。我們也有問周圍的民
07 眾，民眾是說那邊沒有在使用，原來的住戶已經搬走沒有
08 在使用那戶，我們在地圖查不到那邊的主要門牌號碼，後
09 續有去系統上面看，當時沒看到那邊有登記，可能是地址
10 太舊。我們從後門看，證實說這戶（即藍色木門房屋）裡
11 面都有放東西，我們另外有再詢問檢舉人，檢舉人也證實
12 說被告都把他的東西放在那戶（即藍色木門房屋）。當時
13 檢舉人是直接跟我們說被告持有槍械，至於東西他不確定
14 被告是放在自己住的這戶還是旁邊那戶（即藍色木門房
15 屋）。」等語在卷，而就本案係經檢舉人檢舉被告持有槍
16 械，檢舉人並稱被告住處隔壁藍色木門房屋無人居住，遭
17 被告撬開使用，被告並將其所有之物品放置在該屋，而檢
18 舉人未能確定被告係將該槍械藏放於自宅或隔壁住處，員
19 警依檢舉人之檢舉內容至現場查訪，經周圍民眾告知該藍
20 色木門房屋原住戶已經搬走，而員警自該屋後門觀察，發
21 現該屋內確有物品放置，遂就被告住處及其旁邊藍色木門
22 房屋均一併聲請搜索票一情證述明確。經查，證人即員警
23 尤信智為依法執行公務之員警，其公務執行本身即受有行
24 政懲處責任之監督，且其到庭具結作證，更係以刑事責任
25 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而證人與被告素不相識，彼此間亦
26 無任何嫌隙，原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杜撰虛情、捏造證
27 據，僅為蓄意構陷誣攀並無怨隙之被告之理，足認證人尤
28 信智所證上情，當非子虛。

29 2、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為警查獲後，就扣案如附表
30 一、附表二所示手槍、子彈之所有人及來源，於警詢中供
31 稱：「（警問：警方持搜索票計查扣手槍3把、子彈69顆、

01 彈頭5顆、彈殼5個、已使用過注射針筒4支，前揭扣案物
02 品是否為你所有？）手槍3把、子彈69顆、彈頭5顆、彈殼
03 5個是我的，使用過注射針筒4支在我家桌上查扣，不確定
04 是不是我的。（警問：續上問，上記查扣物當時放置於何
05 處遭警方查獲？以什麼方式包裝？）我家隔壁間木門進去
06 【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第一間房間裡面衣櫥
07 的後面。一把用盒子裝、另外兩把及子彈、彈頭、彈殼用
08 鐵盒裝，手槍用保鮮膜包起來，子彈、彈頭、彈殼用夾鏈
09 袋裝。（警問：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之建築是
10 否為你所有？你有無出入？）不是我所有，是我鄰居的，
11 但他們不住那裡，所以請我幫忙看，平時也會進去。」、
12 「（警問：你係如何取得前揭槍枝及子彈？以多少代價購
13 買的？）約2年前，我在網路上各別購買，向誰購買忘記
14 了，1枝手槍包含子彈都差不多3萬元。（警問：你係如何
15 向賣家點交槍枝？於何處？）我跟賣家面交，地點在山上
16 【地址不詳】。（警問：為何你要持有改造槍枝？有無用
17 於犯案？）當時跟朋友有糾紛，但買了都沒有使用，所以
18 才用保鮮膜包起來。」等語在卷，於檢察官訊問時亦供
19 稱：「（檢察官問：永安路1143【筆錄誤載為114】巷52
20 號是什麼地方？）鄰居去大陸，他拜託我照看，我平常會
21 進去。（檢察官問：警察扣到的槍枝、子彈、彈頭、彈
22 殼，是否為上開地方扣到？）是。（檢察官問：為何會扣
23 到這些東西？）這些東西是我放在上開地方的。（檢察官
24 問：槍枝、子彈、彈頭、彈殼的來源？）三把槍是我於2
25 年前在網路上一起買的，買來防身用的，陸續買子彈及彈
26 殼，一枝槍3萬元，子彈1顆300至500元，這些槍及子彈都
27 沒有拿來用。」、「（檢察官問：4支注射針筒在哪裡扣
28 到？）在我的住處，我不確定是否我之前施用剩下來的，
29 有可能是我的東西。」、「（檢察官問：槍的保鮮膜是否
30 為你包的？）是，因為我都沒有用，我就包起來放在52
31 號。」等語甚明。揆諸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01 過程，其就就本案為警扣得之物品，並未全部承認為其本
02 人所有（如上述在被告住處桌上扣案之注射針筒4支），
03 而製作筆錄之員警乃至於檢察官，則均依被告所辯「我不
04 確定是不是我的」之內容如實記載。是以，倘本案員警扣
05 得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手槍、子彈之地點（即被告住處
06 旁有藍色木門之房屋），被告實未曾出入、使用，且員警
07 於該址所扣得之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手槍、子彈，亦非
08 被告所有或持有，則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其原得
09 就此自由陳述、否認、辯駁，並使員警或檢察官記明筆
10 錄，而無何困難之處，殊難想像被告有何竟需捨此途不
11 為，反竟虛偽供稱其住處隔壁房屋確係其本身出入使用，
12 更杜撰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手槍、子彈為其所有，
13 且係其本身以保鮮膜包裹後，藏放在其住處隔壁房屋之不
14 實情節，甚且捏造其取得上述手槍、子彈之動機、方式、
15 地點、金額、數量、過程等細節，而就其本身持有扣案手
16 槍、子彈之經過鉅細靡遺為不實供述，且杜撰之情節猶與
17 證人即員警尤信智所述檢舉人之檢舉內容恰屬一致，致其
18 本身無端自陷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手槍、子彈之重刑之
19 必要。綜上，益徵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所為前揭自
20 白，始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其未經許可持有距殺傷力
21 之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行，已屬昭然，至被告於本院審
22 理中屢次翻異其詞所為情節各異之辯解，當均屬臨訟卸責
23 之詞，要無足採。

24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5 罪科刑。

26 三、核被告李柏賢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27 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
28 許可持有子彈罪。又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係侵害社會法
29 益之罪，同時持有種類相同之槍、彈，縱令客體有數個（如
30 數支同種類槍枝、數發同種類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生
31 想像競合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31號判決意旨參

照)。是被告同時持有具殺傷力之如附表一所示非制式手槍3枝、如附表二所示子彈47顆，，應僅各成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1罪、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1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具殺傷力之如附表一所示非制式手槍、如附表二所示子彈，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爰審酌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均屬對人體有高度潛在危險性之物品，被告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持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所持有之非制式手槍多達3枝、子彈數量更多達47顆，數量甚鉅，其持有上開大量槍、彈之舉，對他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及整體社會治安均造成潛在嚴重影響，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告犯後猶矢口否認犯行，於本案審理期間屢屢翻異其詞、設詞飾卸，對其持有大量具殺傷力槍、彈之犯行毫無悔意，足徵其惡性甚鉅，且犯後態度不佳，又被告前有多次毒品、竊盜等前科，經法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期間於大潭發電廠擔任臨時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就宣告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非制式手槍3枝，經送鑑定結果認均具有殺傷力，業如前述，而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子彈，業經送鑑試射擊發，剩餘彈頭、彈殼，不再具有子彈功能，已非違禁物（最高法院94年臺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至起訴書附表固列載編號8「彈頭5顆」、編號9「彈殼5顆」，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此未曾敘及，起訴書「所犯法條及沒收」欄則敘明其附表編號8、編號9之彈頭、彈殼均非違禁物，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是起訴書附表編號8、編

號9所列之物核與本案無關，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呂象吾、林宣慧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刑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法官 張昇正

法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范升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手槍 (槍枝管制編號 0000000000號)	1枝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WALTHER廠PPK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手槍 (槍枝管制編號 0000000000號)	1枝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手槍 (槍枝管制編號 0000000000號)	1枝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土耳其ATAKARMS廠ZORAKI 925-TD型空包彈槍，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

			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	--	--	------------------------------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子彈	5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	子彈	29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子彈	12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	子彈	1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其中1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1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3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5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7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8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